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2-098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年承诺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奥思伟尔”）未完成第一年承诺期经营目标，且小于该承诺期间经营目标的 40%。公司要求奥思伟尔及相关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奥思伟尔的全部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约定以及当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奥思伟尔经营目标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